



#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唐迁卫健医罚决字【2026】第2—003号  
第1页共2页

被处罚人：刘永红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 政治面貌：群众 身份证号：  
130226[REDACTED]4712 地址：迁安市大崔庄镇沙坨子村[REDACTED]  
联系电话：158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在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》及《医师执业证》的情况下于2026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23日期间在迁安市东万嘉五金区嘉盛居一单元504为患者诊断疾病、把脉、开具中药饮片、熬药的行为属于非医师行医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1、2026年2月10日现场笔录 编号：【2026】第2-003号；2、卫生监督意见书；3、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；4、2026年2月10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文号：唐迁卫健医保字【2026】第2-004号；5、物品清单；6、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；7、2026年2月25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文号：唐迁卫健医保处字【2026】第2-004号；8、刘永红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购买中药饮片交易记录；9、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；10、举报信；11、高晨修身份证复印件；12、2026年6月1日高晨修询问笔录；13、张艺凝身份证复印件；14、2026年6月2日张艺凝询问笔录；15、宋卫国身份证复印件；16、2026年6月2日宋卫国询问笔录；17、证据（书证、物证）提取清单；18、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；19、2026年6月5日刘永红询问笔录；20、唐艳丽身份证复印件；21、2026年6月5日唐艳丽询问笔录；22、刘建林身份证复印件；23、2026年6月5日刘建林询问笔录；24、证据（书证、物证）提取清单；25、杨玉兰身份证复印件；26、2026年6月26日杨玉兰询问笔录；27、李春兰身份证复印件；28、2026年6月26日李春兰身份证复印件；29、2026年7月1日张艺凝询问笔录；30、2026年7月6日刘永红询问笔录；31、卫生行政执法事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

##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 页 共 2 页

项审批表；32、2026 年 7 月 10 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文号：唐迁卫健医保处字【2026】第 2-005 号；33、物品清单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2024 年版)第二章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330.00 元和没收物品清单上面记载的中药饮片，罚款人民币贰万(¥20000.00)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迁安支行，地址：迁安市燕山大路 1048 号，帐号 1300162803605050561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迁安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